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江昭瑩(即江鵬翔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9-10、19-20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附表所示股票原由被繼承人江鵬翔之繼承人江昌鴻繼承取得，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3頁），惟江昌鴻繼承取得後，江昌鴻再與其他繼承人郭花枝、聲請人、江姿螢協議分割附表所示股票，而由聲請人取得附表所股票，有股份分配同意書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29頁），是以本件聲請人應屬有權聲請之人無訛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王珮綺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125564-8	股票	1	102	